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6.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210,1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789,816.11元。2013年8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332461219105银行账号内。到位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A8004-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3月31日余额	未使用金额比例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32461219105	362,999,997.24	0.00	0.00%
合计		362,999,997.24	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3年12月27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7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7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7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3年:		34,978.9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4.72735%股权	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4.72735%股权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00%
			35,854.65	35,854.65	35,854.65	0.00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无。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2012	2013		
1	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4.72735%股权	--	1,931.64	--	--	1,994.23	1,994.23	是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由于2014年1-3月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故本表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未包含2014年1-3月收益。

注2:根据本公司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本公司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2A8026-2号审核报告。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显示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值为7,811.76万元,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为1,931.64万元(按募投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本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卓信大华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认定,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各方以评估值作为协议定价,以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依据约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11.76万元、11,262.41万元、14,556.40万元,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分别不低于1,931.64万元、2,784.90万元、3,599.41万元(按募投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注3:因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效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口径计量,因此本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计量口径与之保持一致。上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情况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64.87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1,994.23万元,其中自募投资金投资到位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33.92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1,764.03万元(按募投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27265%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2735%的股权。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和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64.8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3.24%。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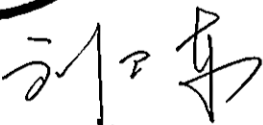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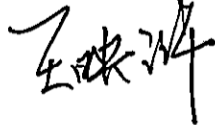
六、其他

无。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